



中华 人民共和国

50年

回顾与思考

谢忱 编著

上

新华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
50年
回顾与思考

谢忱 编著

上

新华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
50年
回顾与思考

谢忱 编著

下

新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五十年回顾与思考/谢忱编著.
北京: 新华出版社, 1999.9
ISBN 7-5011-4453-2

I. 中… II. 谢… III. 中国-现代史-大事记-1949~
1999 IV. K2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9) 第 21916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五十年回顾与思考

(上下)

谢 忱 编著

*

新华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宣武门西大街 57 号 邮编: 100803)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京丰印刷厂印刷

*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42 印张 插页 4 张 1000 千字

1999 年 9 月第一版 1999 年 9 月第一次印刷

ISBN 7-5011-4453-2/D·705 定价 (上下): 98.00 元



秦振华谈

张家港市乡镇企业 是怎样开拓前进的

李力安、程中原 访问整理
刘应杰、蒋建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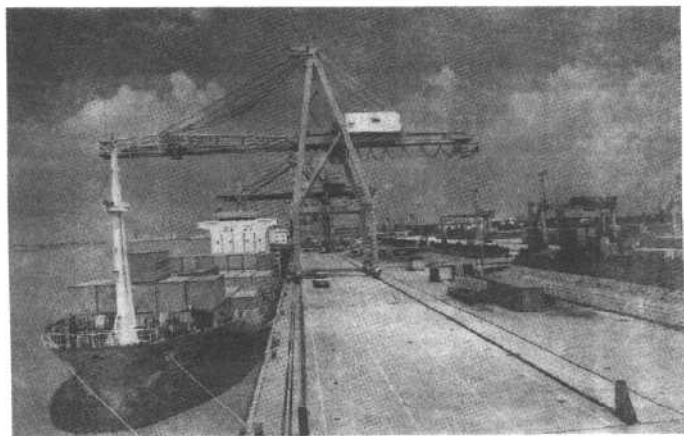
江泽民总书记视察张家港



李鹏总理签名留念



胡锦涛同志视察张家港



张家港港口



1997年5月与访问者李力安、程中原



今日张家界

前 言

当二十一世纪的曙光在地平线上闪耀的时候，人民共和国迎来了光辉的五十华诞。在这波澜壮阔的五十年里，中国人民饱尝了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过程中的低潮与高潮、挫折与胜利、忧患与喜悦的情感变迁，经受了一段异常复杂的心路历程，终于创造性地探索出了一条具有自己特色的发展道路，开拓出了社会主义蓬勃发展的崭新领域，为世界做出了突出贡献，也为社会主义的未来历史进程积累了极其丰富而宝贵的正反两方面的经验。

五十年来的历史经验告诉我们，搞社会主义建设必须把马克思主义的普遍真理与本国国情结合起来，必须科学认识社会主义社会所处的历史阶段，并据此实事求是地制定和执行正确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坚定地走具有自己特色的发展道路。

建国以后，经过大规模的社会主义改造运动，一个崭新而又充满生机和希望的社会主义制度展现在中国人民面前，中国社会主义社会伴随着惊人的发展速度和巨大的建设成就进入初级阶段。一个贫穷落后的中国终于在超越资本主义充分发展阶段以后而率先走上了社会主义道路。这是有史以来中国社会发生的一次最深刻、最伟大的社会大变动。毫不讳言的是，在这个超越过程中当然包含着一定意义上的不可超越性。这就是生产力发展的资本主义社会形式可以超越，而生产力发展的工业化和生产的社会化、现代化不可超越；资本主义的经济制度可以超越，而商品经济的充分发展不可超越。这些不可超越性注定了中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具有历史的长期性和客观的必然性。中国搞社会主义建设

所必须认识的最重要的基本国情就是这些不可超越性。

无论革命还是建设，不能科学认识基本国情以及革命和建设所处的历史阶段，其结果都是注定要失败的。凡是脱离本国国情进行革命和建设，都必然违背马克思主义普遍原理同本国具体实际相结合这一根本原则，而无法找到自己国家走向社会主义的正确道路。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和社会主义建设的成功，就是在充分认识中国革命和建设的性质、地位、作用以及当时所处的国际、国内环境的基础上实现的。要使中国继续沿着社会主义的光辉道路向前发展，要使中国在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光辉里程里取得新的更大成就，就必须在讲主观的同时讲客观，讲国情的同时讲现实。而正确认识社会主义的现实和现实中的社会主义要有客观依据。这个客观依据是中国人民历经无数风风雨雨才找到的。这就是中国社会现在处于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正确理解这一点，是党制定一系列路线、方针和政策的根本依据。

中国人口多、国土面积大、生产力落后、商品经济不发达，发展极不平衡，还有非常沉重的历史包袱和历史垃圾阻碍社会前进，情况非常复杂。这些因素使中国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建设无疑具有艰巨性和长期性，使中国社会主义建设必然要经历一个特定的历史阶段才能顺利完成，也就是从中国进入社会主义到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整个历史阶段，大约一百年时间。认识这一前提，就可以纠正和摆脱过去那种急于求纯和急于求成的做法，避免和突破形而上学的思维定式。否则，就必然要犯革命和建设发展问题上的机械论和空想论、右的和“左”的错误。这已为历史的教训所证明。

实事求是整个马克思主义的精髓。辩证的、历史的唯物主义的最根本要求，就是一切从具体的、历史的实际出发。每个国家的执政党和人民在探索自己走向社会主义发展道路的过程中，应该也必然是普遍性与特殊性、统一性与多样性的统一。那种认

为搞社会主义只有单一模式、社会主义只能是纯而又纯、社会主义不能学习包括资本主义在内的人类的一切优秀文明成果的观念，是对马克思主义真理的曲解和牵强附会，也不是本来意义上的马克思主义。这不仅是观念上的错误和落后，也是思想理论水平跟不上时代发展要求的表现，是需要更新的时候了。社会发展的普遍规律只能存在于多种多样的各国发展道路之中，并通过各国发展的不同道路表现出来。

在各国党和人民探索发展道路的过程中，历史主体的选择是十分重要的。但是历史主体进行的选择和创造，又必须从本国国情出发。每个国家和民族在探索实现社会主义的道路时，应该而且只能充分发挥党和人民的主动性、创造性，但是绝对不能违背本国国情规定的社会发展的特殊规律的制约。否则，发挥历史的主动性越大，失败就越惨重。社会主义建设的盛衰成败最终取决于是否有一条马克思主义与本国实际相结合的社会主义建设道路。在中国这样一个经济文化相对落后的大国，如何建设社会主义是马克思主义发展史上的新课题。这实际上是社会主义应该走什么样的发展道路的大问题。我们知道，在中国社会主义建设相当长一段时间内，我们党教条式地对待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不顾中国国情，照搬僵化模式，直至造成“大跃进”和“文化大革命”那样的重大失误，严重窒息了社会主义的生机与活力，给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带来了很大损失，国民经济几乎到了崩溃的边缘。可以说，我们党在探索中国社会主义建设道路问题上付出了艰辛的努力和巨大的代价。

愈是经受磨难，愈是炼就坚强。愈挫愈奋成为中国共产党人的一种可贵品格。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中国共产党团结和带领亿万人民在认真总结历史经验教训的基础上，探索出了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比较系统地初步回答了中国这样经济文化比较落后的国家如何建设社会主义、如何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的一系列基本问题。改革开放二十年来，党带领人民在邓小

平理论这面光辉旗帜指引下，使整个社会面貌发生了深刻变化。历史证明，只有走自己的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才是中国实现富强、民主、文明的唯一正确道路。这条道路，体现了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反映了中国社会主义发展的根本规律，是马克思主义同中国实际相结合的产物。邓小平同志指出：“在革命成功后，各国必须根据自己的条件建设社会主义。固定的模式是没有的，也不可能有。”因此，在中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历史进程中，应该而且必须按照国情探索实现具有自己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这是中国人民伟大智慧与勤劳精神的光辉结晶和生动体现，是中国社会主义建设正反两方面历史经验的高度概括和科学总结。

五十年来的历史经验告诉我们，搞社会主义建设必须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必须把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始终放在首位，大力增强社会主义国家综合国力，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物质和文化生活水平，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共同富裕的发展道路。

党的八大提出了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思想，指出：在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阶级斗争已经不是中国社会的主要矛盾，今后的主要任务是集中力量发展生产力。但是由于不久国际国内出现了一些阶级斗争激化的事件，我们党又缺乏精神准备和处理类似事件的经验，错误地作出阶级斗争仍是中国社会的主要矛盾的论断，犯了阶级斗争扩大化的错误，严重影响和冲击了社会主义建设。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党重新确立了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指导思想，全党把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集中力量发展生产力，使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得到了蓬勃发展。历史的经验教训一再表明，无论解决什么问题，都不能冲击经济建设这个中心，都要为集中力量把经济建设搞上去创造更为有利的条件。虽然由于国内的因素和国际资本主义影响，阶级斗争还将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在某种条件下还有可能激化，还必须要求我们保持清醒的认识和采取正确的处理方法，但是，

中国社会的主要矛盾已经不再是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而是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解决这个主要矛盾就是全国人民的中心任务，解决这个主要矛盾的方法就是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这也是解决当代中国一切问题的关键。

1992年春天，邓小平同志在南方谈话时着重指出：改革开放迈不开步子，不敢闯，说来说去就是怕资本主义的东西多了，走了资本主义道路。要害是姓“资”还是姓“社”的问题。判断的标准，应该主要看是否有利于发展社会主义社会生产力，是否有利于增强社会主义国家的综合国力，是否有利于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这三个“有利于”的标准成为检验我国改革开放和一切工作成败得失的根本标准。这是一个客观标准，不仅是历史唯物论最基本的观点的具体体现，而且也是从客观实际出发和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的具体体现。

解放生产力和发展生产力是社会主义的根本任务，是社会主义最基本的实践活动，为全社会最终达到共同富裕准备物质条件。突出解放和发展生产力，是纠正过去忽视生产力发展的错误观念和错误做法，反映了中国社会主义整个历史阶段尤其是初级阶段特别需要注重发展生产力的迫切要求，明确了社会主义基本制度确立后还要通过改革来进一步解放生产力，体现了在当前新科技革命推动生产力迅速发展的条件下，社会主义为回答资本主义严峻挑战所必须采取的战略决策，具有极强的现实针对性和鲜明的时代特色。

从三个“有利于”标准的本身来看，发展生产力是增强综合国力和提高人民生活水平的前提和手段，增强综合国力和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又是发展生产力的最终目的。在我国，增强综合国力与提高人民生活水平是始终一致的。没有综合国力的极大增强，就没有人民生活水平的根本提高。没有人民生活水平的根本提高，综合国力的增强也就失去了意义。从解决主要矛盾和解决主

要矛盾方面来说，三个“有利于”的标准实质上是生产力标准，但又是生产力标准同人民利益标准的统一，是唯物史观最根本的生产观点与群众观点及其统一的体现。

在社会主义建设实践中，我们必须把三个“有利于”标准作为一个整体来把握，既防止有些人回到以前去搞那一套“左”的做法，冲击经济建设这个中心，又防止有些人把发展生产力标准庸俗化为单纯的赚钱标准，以至不择手段地从根本上和长远上破坏生产力，还防止有些人为了地方利益而损害国家利益，甚至把长远利益和全局利益同局部利益对立起来，影响和阻碍社会主义建设的长足发展，危害全体人民的根本利益。

在今天的世界上，许多人都把目光注视中国，观察和分析中国社会主义的发展。党的十四大以后，世人几乎不约而同地关注一个崭新的名词：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对此，邓小平同志曾经有过精辟的阐释：计划经济不等于社会主义，资本主义也有计划，市场经济不等于资本主义，社会主义也有市场。计划和市场都是经济手段，计划多一点，还是市场多一点，不是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的本质区别。这个精辟论断从根本上解除了过去那种把计划经济和市场经济看作属于社会基本制度范畴的思想束缚，突破了长期以来把计划经济和市场经济对立起来的传统观念。党的十四大在这个论断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出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揭示了社会主义经济是公有制基础上的市场经济。计划经济不再与市场经济对立，而是与市场经济有机结合，共同构成了崭新的具有丰富内涵的社会主义经济。

什么是社会主义，如何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社会主义究竟能不能与市场经济结合，这些问题自从社会主义诞生以来都一直成为人类的重大课题，无数人对此进行了艰苦探索和不懈追寻，甚至付出了惨痛的代价。邓小平同志指出：很长时期以来，我们对什么是社会主义并不完全清醒。社会主义的本质就是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最终达到共同富

裕。社会主义原则，第一是发展生产，第二是共同富裕。这些朴素而精辟的语言是再简单不过的关于社会主义本质特征的诠释，闪耀着马克思主义真理的光辉。中国共产党在十四大上进一步把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确立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这一目标后来又写进了党章和宪法。这是中国共产党人对科学社会主义理论的新贡献，是对马克思主义的重大发展，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的经济理论，对于中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以及国际共产主义运动都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这个意义不仅在今天的中国产生了巨大的影响，促进着中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快速、稳定、健康发展，而且会在即将到来的新世纪产生不可估量的推动力和吸引力，成为人类共同的财富和美好的理想。

五十年来的历史经验告诉我们，搞社会主义建设必须科学认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加快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必须正确处理改革、发展和稳定的关系，走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共同进步的发展道路。

任何事物的发展都是前进性和曲折性的统一，社会主义建设也不例外。长期以来，由于复杂的国际、国内因素，复杂的政治、经济和思想文化等社会历史原因，敌我之间和人民内部这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盘根错节纵横交织，呈现纷繁复杂的局面。正确认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对社会主义建设来说极为重要。事实证明，不正确认识和处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就不能进一步发展社会生产力，进一步加大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力度；不正确认识和处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就不能有效地维持社会的正常秩序，有效地维护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不正确认识和处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就不能继续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完善和巩固社会主义制度，我们的各项事业就会受到干扰和破坏。反之，正确认识和处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有利于化消极因素为积极因素，有利于经济发展和生

产力解放，有利于人民团结和社会稳定。正确认识和处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不仅过去和现在是，而且今后仍然是我们国家政治生活的主体，是全党全社会认真思索普遍关注的重大课题。

纵观建国以来中国社会发展的不同历史时期，可以得出这样一个结论：什么时候能够正确认识和处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社会主义事业就充满生机，蓬勃发展；什么时候不能正确认识和处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社会主义事业就遭受挫折，蒙受损失。认识和处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对于曲折中前进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来说，既是一个极其深刻的重大理论问题，又是一个影响深远的具体实践问题。

历史的教训给我们深刻启示，不能正确认识和处理人民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甚至把人民内部矛盾当作敌我矛盾来对待，把阶级斗争扩大化和绝对化，势必给党和人民的事业带来难以估量的损失，势必窒息社会主义发展的蓬勃生机，束缚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发挥，也势必丧失多年来社会主义建设的丰硕成果。混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后果是严重的。如果不够警惕，政策失误，处理不当，人民内部的非对抗性矛盾就可能激化为对抗性矛盾，甚至引起更加广泛的社会冲突和社会动荡。如果任其发展，一定条件下的人民内部矛盾也可能进一步转化为敌我矛盾，影响更大，危害更深。从一定意义上讲，科学认识和正确处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就是为社会主义建设奠定更加坚实的物质基础和思想基础，就是使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得到更为有效地发挥。也惟其如此，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才能始终得到人民的拥护，才能始终立于不败之地。

同时，我们也还要看到，认识和处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要与改革开放的大局相结合，要以四项基本原则为准绳。改革开放是强国之路，四项基本原则是立国之本。要把中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其根本保证就是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四项基本原则是邓小平同志在总结国内外社会主义

建设的经验教训基础上提出来的，体现了亿万中国人民的共同意愿，不可动摇，在任何时候和任何情况下都必须始终坚持。邓小平同志指出：“如果动摇了四项基本原则中的任何一项，那就动摇了整个社会主义事业，整个现代化建设事业。”四项基本原则，并不是人们随意设想出来的，也不是改革开放以来才提出或坚持的。他指出：“粉碎‘四人帮’以后，我们拨乱反正，就是要纠正极左思潮。同时我们提出还是要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如果不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纠正极左就会变成‘纠正’马列主义，‘纠正’社会主义”。针对资产阶级自由化倾向，邓小平同志多次强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特别强调坚持社会主义。改革开放以来，我们党反复强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重要性，并把它写入党基本路线之中。党的十二大通过的党章在总纲中指出，四项基本原则是全党团结统一的政治基础。在第五届全国人大第五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序言中也写进了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内容。在现在的中国，四项基本原则具有党规国法的效力。

社会主义是中国人民历经磨难才找到的正确道路。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就是坚持一条强国富民之路。人民民主专政，是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根本问题。没有人民民主专政，就不可能保卫从而也不可能建设社会主义。党的领导是革命、改革和建设取得胜利的根本保证，是四项基本原则的核心。历史证明，党在领导社会主义建设过程中会犯错误，但党自身能够防止和纠正这些错误。党有错误绝不能成为要求削弱和取消党的领导的理由。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是指导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胜利发展的光辉指针。社会主义制度在中国建立以后，我们党在领导社会主义建设中走过弯路、犯过错误，其根本原因在于没有把马克思主义的普遍真理与中国的实际有机结合起来，以教条主义的态度对待马克思主义某些论述，对社会主义的某些原则作出了不科学的甚至扭曲的认识。今天，我们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就是避免重犯历史性